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22820號

債 權 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

代 理 人 李宗澤

債 務 人 黃美琴

吳彥均

一、(一)債務人黃美琴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8,095,343元，及自民國115年3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19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4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；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如對債務人黃美琴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吳彥均負清償責任。

(二)債務人黃美琴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,711,551元，及自民國115年3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62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4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；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如對債務人黃美琴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吳彥均負清償責任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

01 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02 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03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1 日  
0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

06 附註：

07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  
08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09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0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  
11 行聲請。